

生物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10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生物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近五年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一次性到账经费不低于150万元的横向项目1项。

（二）学术成果要求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本专业SCI二区及以上论文3篇，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部）或译著（20万字以上/部），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限前5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2名），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2项且有一项获得转化。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1、首次招生导师要求

同学校要求。

2、已招生导师项目要求
同学校要求。

(二) 学术成果要求

1、首次招生导师要求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本专业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4 篇。

2、已招生导师要求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本专业 SCI 二区及以上 2 篇，或获得本学科领域国家级或省部级二等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一等奖限前 10 名、二等奖限前 7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或授权 2 项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且至少有 1 项授权专利转化。

上述项目及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均以学校科技处规定为准。

与会委员签名：

郭明梅 郭明梅 常子杰 梁红 于飞
姜玉印 李莉 邵云
余国良

生命科学学院分委会（公章）
2023 年 9 月 6 日